

## 审批意见:

## 泰环审报告表〔2018〕2号

一、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泰安京沪高铁南片区 E1 棚户区住房改造工程为新建项目, 位于高铁新区光彩南街以南, 学院路以东, 灵山大街以北, 凤凰路以西。项目投资 103188.19 万元 (其中环保投资 722 万元), 总用地面积 137417m<sup>2</sup>, 总建筑面积 250570.17m<sup>2</sup>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7128m<sup>2</sup>, 包括住宅 166944.2m<sup>2</sup>, 商业 18319.09m<sup>2</sup>, 社区服务等配套公建 11864.71m<sup>2</sup>; 地下建筑 53442.17m<sup>2</sup>, 包括储藏室 20682.66m<sup>2</sup>、车库 32559.51m<sup>2</sup>。住宅总数 1666 套。建设停车位 1920 辆, 其中地上 369 辆、地下 1551 辆, 绿地率 39.9%。项目预计 2018 年 12 月建成。

项目已经取得岱岳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 (文号: 泰岱发改字〔2015〕028 号), 并取得我局对此项目环评文件批复。因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, 故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, 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### 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#### (一) 建设期

1. 要根据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(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)、《泰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(泰安市人民政府第 167 号令)、泰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全市城区房屋建筑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泰建管发〔2013〕41 号)等文件要求, 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, 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, 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。要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, 采取遮盖、围挡、密闭、喷洒、冲洗、绿化等防尘措施, 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, 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。

2. 要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合理布置,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, 文明施工, 对于相对固定的作业场面向居民的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屏障(围墙)等有效措施, 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(GB12523-2011)相关标准要求。昼间 12:00 点至 14:00 点、夜间 22:00 点至次日凌晨 6:00 点期间严禁施工。如确需夜间施工的, 须向环保部门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, 施工前须公告周围居民。

3. 施工期建筑垃圾须按照《泰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》(泰安市人民政府令 2013 第 163 号)的要求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4. 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和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喷洒, 施工生活污水充分利用现有设施, 就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。

5.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。

#### (二) 运营期

1. 项目区不得设置燃煤(油)锅炉。地下车库要设置排风机及排气筒, 排气口废气排放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标准要求。幼儿园食堂油烟要经净化处理后, 由楼顶油烟专用排气筒排放。油烟排放须达到《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DB37/597-2006)相应标准要求。住宅楼要设置居民油烟专用烟道。中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, 要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, 排放须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二级标准要求。要加强项目区绿化, 降低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。

2. 项目区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幼儿园食堂废水要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A 等级标准以及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后, 排入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, 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。要对各排污管道、化粪池、中水处理站、垃圾收集站等采取防渗措施, 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。

3. 要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, 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进行隔声、降噪处理, 对项目区进出车辆限速禁鸣, 沿街一侧窗户采用中空双层隔声窗, 加强对商业活动的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区噪声排放须达到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生活垃圾、化粪池污泥、中水处理站污泥要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幼儿园食堂隔油池废油、餐厨垃圾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。

5. 在公建、商业楼开办医疗卫生服务机构、经营餐饮或产生高噪声的项目, 须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6. 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,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。要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,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, 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。

7. 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(环发〔2015〕162 号)要求,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, 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, 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,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,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,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, 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若在该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已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, 你公司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, 并报我局审批备案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,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经办人: 潘宁

2018 年 1 月 11 日